

揭市司规审〔2020〕7号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揭医保〔2020〕34号

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新冠病毒
检测试剂集中采购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产业园、空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新冠病毒检测试剂集中采购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医保发〔2020〕18号）转发给你们。经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同意，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各类病原体RNA测定（实时荧光定

量 PCR, 250403089S-2)"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修改为：价格 60 元 / 次，不区分医院等级；病原体检测试剂（不含提取试剂和扩增试剂）列入“除外内容”，其价格以集中采购后的价格为准。

二、全市公立医疗机构“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抗体测定（包括 IgG、IgM, 250403069）”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修改为：价格 23 元 / 项，同时检测 IgG、IgM 的加收 40%，不区分医院等级，抗体检测试剂列入“除外内容”，其价格以集中采购后的价格为准。

三、本《通知》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五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6日印发